

2023 年招远市殡仪馆本级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管理殡葬事宜，提供殡仪服务，殡葬礼仪服务、遗体处置服务，遗体火化，骨灰安放服务，丧葬用品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招远市殡仪馆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营业科、火化科。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12.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12.8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80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12.80	本年支出合计	1,812.80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812.80	支出总计	1,812.8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1,812.80	1,812.80	1,81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80	1,812.80	1,812.80									
208	10		社会福利	1,812.80	1,812.80	1,812.80									
208	10	04	殡葬	1,812.80	1,812.80	1,812.8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812.80		1,81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80		1,812.80				
208	10		社会福利	1,812.80		1,812.80				
208	10	04	殡葬	1,812.80		1,812.8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12.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80	1,812.80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12.8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812.80	1,812.8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收 入 总 计	1,812.80	支 出 总 计	1,812.80	1,812.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812.80				1,81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2.80				1,812.80
208	10		社会福利	1,812.80				1,812.80
208	10	04	殡葬	1,812.80				1,812.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2.00		1.50	1.50	0.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1,812.80	1,812.80	1,812.80					
殡葬减免	特定目标类	1,632.80	1,632.80	1,632.80					
其他业务运转经费	特定目标类	180.00	180.00	180.00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合 计			270.20	270.20	27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20	270.20	270.20					
208	10		社会福利	270.20	270.20	270.20					
208	10	04	殡葬	270.20	270.20	270.20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3 年收入预算 1,81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12.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支出预算 1,812.8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812.8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3 年收支预算 1,81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819.4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81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819.4 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 819.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819.4 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火化量增加，殡葬减免费用增加，财政拨款增加，支付债券利息。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增加，接待设备厂家技术人员。

其中：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设备厂家技术人员。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27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2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一辆，参与车改待报废一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3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023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招远市殡仪馆本级单位2023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2个，预算资金1,81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812.8万元。拟对殡葬减免，其他业务运转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81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812.8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

结果，优化殡葬减免，其他业务运转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殡葬减免		
主管部门		招远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招远市殡仪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632.8	
		其中:财政拨款	1632.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2023年度,完成严格按文件实施,做好本年度全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工作,全面落实普惠制惠民政策,减轻群众负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数	≤1632.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葬减免人数	≥59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减免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殡葬减免及时率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殡葬服务水平	显著
			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其他业务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招远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招远市殡仪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80	
		其中: 财政拨款	1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2023 年度, 完成殡仪服务, 殡葬礼仪服务, 遗体处置服务, 遗体火化, 骨灰寄存服务, 丧葬用品服务 ≥6 项工作任务,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运行, 提高殡仪馆服务水平, 群众满意度 ≥95%。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数	≤18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仪馆服务的种类	≥6 种
		质量指标	服务标准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殡仪馆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提高殡仪馆服务水平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